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宝山公安分局 25 年监所经费（监区食材肉类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山公安分局 25 年监所经费（监区食材肉类） 项目，属于零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罗明果蔬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罗明果蔬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8 日